

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〔星期三〕中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 **共教會辦公室**

出席人：吳老師順良、顏老師麗珠、吳老師貴琄、歐陽老師金樹、

徐老師文平。

主持人：葉主任美利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教師呂惠娟老師升等副教授案。

說明：一、六月六日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審查數學組呂惠娟老師升等副教授案，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
二、經評審統計結果：呂惠娟老師研究部份平均得分為 94 分，教學部份平均得分為 95 分，服務部份平均得分為 83.6 分，審查總分為 90.2 分，教評會同意推薦呂惠娟老師升等副教授。升等審查表(如附件)、升等意見書(如附件)。

三、推薦教師升等著作外送審查人員名單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 1. 經外審委員三人，評分分別為：87 分、85 分、95 分，平均為 89 分。

2. 依出席委員 5 人評比，分別為：93 分、93 分、93 分、93 分、93 分，平均為 93 分。

3. 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請討論 96 學年度適應體育班兼任老師新聘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規定新聘兼任老師需經系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
第一學期擬聘者，各院級單位應於七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。

二、體育室教評會經公開招聘及面試程序後，決議提聘林秋坪

老師為適應體育班兼任老師，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會議紀錄

如簽案附件。

三、除原先之適應體育班 2 鐘點外，建議再增加一般班級 2 鐘

點，以體恤外地老師路途遙遠、舟車勞頓，並增加其兼課

意願。

四、本案如經通過，請共教會主委於簽案用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